

2013年7月

## 「全部法律總括在這句話內：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。」(迦5：14)

這句保祿宗徒所說的話，精簡易明，可使人銘刻於心。它指出基督徒行為的標準和出發點，應該是對近人恆常的愛。

保祿認為人若實踐這條誡命，便已圓滿地遵守了一切的法律。事實上，法律上有所記載：不可姦淫，不殺人，不可偷盜等等……，都不適用於那些愛近人的人，因為誰去愛，就不會作這一切的事，例如：那愛人的，決不會殺戮，也不會偷竊。

### 「全部法律總括在這句話內：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。」(迦5：14) [1]

然而，誰實踐愛德，不僅會避免作惡，更會進一步向別人開放自己，替他人設想，並因而能以行動，體現這些心態，甚至為愛他人而犧牲自己的性命。

因此，保祿宗徒寫道：愛近人不但已經遵行了法律，而且更掌握了圓滿的法律精神。

### 「全部法律總括在這句話內：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。」

既然對近人的愛是整個法律的總綱，那麼，我們便應把其他的誡命看作我們的啟迪和指引。它們能幫助我們在錯綜複雜的生活境況下，找到愛護他人的途徑，我們也必須懂得從這些誡命裡，體察到天主的用心和旨意。祂願意我們服從祂，並成為純潔、克己、溫良、慈悲、神貧的人，而藉此能更完善地履行那愛德的誡命。

### 「全部法律總括在這句話內：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。」

有人會問：為甚麼保祿宗徒忽略了講論對天主的愛呢？

事實上，對天主和對近人的愛，兩者並非是對立的。反之，對近人的愛也是對天主的愛的體現，同樣，後者也是表達前者的動力。

愛天主的意思便是承行祂的旨意，而祂的旨意就要我們去愛近人。

### 「全部法律總括在這句話內：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。」

我們該怎樣實踐這句聖言呢？

答案很明顯：我們應該愛近人，真心真意地去愛他們。

換言之，我們要無私地付出自己，為近人服務。若是利用近人來達到任何目的，即使是最神聖的意向，例如使自己達到聖德，也絕對不是愛德的行為。我們要去愛的是近人，不是自己。

毫無疑問，誰以這樣的心態去愛，必然是聖德超著，「一如天父般成全」，因為他已竭盡所能，掌握了天主聖意的重心，並把它付諸實踐，因而圓滿地遵行了法律。

在生命結束時，我們要面對的審判，不就是僅僅以這樣的愛作衡量功過的標準嗎？

盧嘉勒

---

[1] 本月的生活聖言已於1983年6月份發表過

